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已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现将股东大会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 年 7 月 15 日下午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 年 7 月 14 日~2015 年 7 月 15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 年 7 月 1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7 月 14 日 15:00 至 2015 年 7 月 15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的召开方式为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出席对象：

(1)截至 2015 年 7 月 1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林和中路8号海航大厦35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其程序合法，内容完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1) 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借款的议案；

(2) 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3) 关于以竞拍方式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3、以上议案内容详见 2015 年 6 月 30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其相关公告。

三、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

1、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单位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2、登记地点：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3、登记时间：2015 年 7 月 13 日上午 9:30-12:00，下午 13:30-17:00。

4、登记方式：现场登记及电话登记。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事宜如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深市股东的投票代码为 360502。

2、投票简称：绿景投票。

3、投票时间：2015 年 7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绿景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需要累积投票和分项表决的议案。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 1	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借款的议案	1.00
议案 2	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2.00
议案 3	关于以竞拍方式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3.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 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	------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4) 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7 月 14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 至 2015 年 7 月 15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 网络投票的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人：王先生、胡小姐

3、电 话：020—22082969、22082956

4、传 真：020—22082922

5、邮 编：510610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15 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进行投票表决：

序号	议 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借款的议案			
2	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3	关于以竞拍方式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字或法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深圳证券帐户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